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宣示筆錄 99年度少護字第258號

少 年 甲OO

上列少年因毀損事件(原99年度少調字第81號，為○○縣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移送於中華民國99年1月14日山警分偵字第00985007366號報告書移送)於99年4月27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少年法庭不公開宣示裁定，出席人員如下:

法 官 王耀興

少年調查官 陳凱芬

書記官 林哲瑜

通 譯 趙耀民

到庭少年及法定代理人如下

少 年 甲OO

法定代理人 乙OO

指定輔佐人 吳弘鵬律師

法官起立朗讀主文並告以裁定理由之要旨、抗告期間及提出抗告狀之法院，並諭知將裁定主文、告以理由知要旨，記載於下:

主 文

少年甲OO交付保護管束。

理由要旨:

一、 本件移送要旨略以:少年甲OO與成年人吳OO，於民國97年8月24日凌晨1時，因受盧OO、黃OO等之邀約，前往被害人陳OO所開設於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湖00之0號之OO碳烤店飲酒，因店員鄭OO告之營業時間將屆，引發少年、吳OO等不滿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，由吳OO持鎮暴槍、少年持店內之椅子毀壞店內之冰箱、桌椅等物，以此施暴方式至使鄭OO不能抗拒而取走渠等物認為監視器主機之廣播器，因認少年涉犯刑法強盜之非行。

二、 按共同正犯之所以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負其全部責任者，以就其行為有犯意之聯絡為限，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為，超越原計畫之範圍，而為其所難預見者，則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，令負責任，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(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060號判例要旨參照)。

三、 訊據少年甲OO對有砸毀OO碳烤店內之冰箱、桌椅等物固坦承不諱，惟堅詞否認有何強盜之行，辯稱並未拿走廣播器，係吳OO拿走，其亦不知吳OO會拿走廣播器等語。經查，證人吳OO證稱:當天少年是跟我一起去的，我們在那裡吃喝，沒多久店員就說縈業時間要到了，請我們離開，因為大家都喝多了，大家都不是很高興，我就開始破壞店內的東西，我們是拿我的鎮暴槍及店內椅子砸店，少年也有砸，他是用椅子砸，後來店內的廣播器是我拿走的，因為我以為是監視器，拿走是為了破壞它避免有證據，我拿到旁邊的草叢破壞並丟棄；少年並無與我一起拿廣播器；我拿到廣播器是臨時起意，先前並無任何人說要做這件事等語明確。吳OO拿廣播器之行為既為少年所不知，顯係超越原計畫之範圍，而為少年所難預見，參諸前揭判例要旨，少年就此部分行為自無庸負責是少年之行為，自無成立強盜之餘地。

四、 核少年行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之非行。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27 日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

書記官 林哲瑜

法官 王耀興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、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哲瑜